

## 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二、 目標：

(一) 透過徵選活動，激勵各級學校人員，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引領學生明辨思考、理性實踐。

(二) 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徵選優良作品案例，供各界參考使用，並充實網站內涵，活化品德教育。

三、 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 徵選類型及對象：

(一)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二) 品德主題故事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丁組：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戊組：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

(三) 品德主題漫畫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丁組：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戊組：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己組：幼兒園學生、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四) 品德主題影音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曾獲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拍攝之影片，不得報名參選影音類。）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六、 徵選主題：

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以及其它相關主題（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

#### 七、 徵選類型之說明：

- (一)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節數以 1-3 節為限，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若有相關附件檔案請一併上傳（檔案格式限為 pdf 之格式檔案）。（附件一，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 (二) 品德主題故事：故事內容與啟示合計以 3,000 字以內為原則，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附件二，需上網填報。）
- (三) 品德主題漫畫：不限制繪製方式，作品至少需畫 4 格至多 8 格（惟己組至少需畫 1 格至多 8 格），以漫畫呈現。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檔案，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若為手繪圖稿需掃描後上傳檔案（手繪圖或電腦繪圖之檔案格式限為 jpg，檔案大小 10MB 以內）。（附件三，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 (四) 品德主題影音：至少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之短片（超過恕不受理），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檔案，作品影片格式限為 MP4 格式，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 1920x1080（1080p）尤佳，檔案大小 2GB 以內，並於片尾放上剪輯團隊名單，並標註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附件四，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 (五) 投稿主題與內容可於品德教育資源網參考往年得獎作品，網址如下：

<https://cis.ncu.edu.tw/NsaSys/cenaer>

#### 八、 徵稿期程：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止，並於截止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作品上傳功能。

#### 九、 投稿方式：

- (一) 採線上投稿方式，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開放上網註冊，網址如下：[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註冊完成且通過後始可進行線上投稿。（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線上投稿專區之操作手冊）。
- (二) 線上投稿完成後，請匯出列印授權書及聲明書（附件五至七）簽名或蓋章後，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中心 簡小姐收」。

## 十、 評選原則：

### (一) 評選重點：

#### 1.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 (1) 主題與教學內容符合品德內涵與適切性 (35%)。
- (2) 教學實踐過程設計的創新性與流暢性 (25%)。
- (3) 引導討論或反思具啟發性 (20%)。
- (4) 教學活動設計實際運用的延展性、實用性 (20%)。

#### 2. 品德主題故事類與品德主題漫畫類

- (1)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 (35%)。
- (2) 作品敘述之流暢性與完整性 (25%)。
- (3)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 (20%)。
- (4) 作品主題內容具啟發性 (20%)

#### 3. 品德主題影音類

- (1)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 (35%)。
- (2) 作品呈現之架構流暢性與完整性 (25%)。
- (3) 作品拍攝、聲音技巧 (20%)。
- (4)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 (20%)。

(二) 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

### (三) 錄取件數：

1.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擇優錄取 14 件為原則
2. 品德主題故事類：擇優錄取 40 件 (每組 8 件，共 5 組) 為原則
3. 品德主題漫畫類：擇優錄取 48 件 (每組 8 件，共 6 組) 為原則
4. 品德主題影音類：擇優錄取 12 件 (每組 4 件，共 3 組) 為原則

\*註：屆時將考量受理件數、品質及參選者教育階段別等之可能相關因素，彈性調整分配各類之錄取件數，亦可能從缺。

## 十一、 獎勵方式：

凡獲選之作品：

- (一)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下同) 900 元 (每篇至多以 4,500 元為限) 及獎狀。
- (二) 品德主題故事：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下同) 900 元 (每篇至多以 2,700 元為限) 及獎狀。
- (三) 品德主題漫畫：致贈每件 1,500 元及獎狀。
- (四) 品德主題影音：致贈每件 10,000 元及獎狀。
- (五) 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
- (六)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 1 件，每件作者至多 2 名作者，品德主題影音類之作者不在此限。(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 (二)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 (四) 報名身分資格不符、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
- (五) 投稿請及早作業，避免徵稿截止日前網路壅塞，而無法順利上傳。
- (六) 作品報名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得獎者之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若有分機者請註明分機號碼，以利得獎者獲知得獎訊息。
- (七) **參與徵選之稿件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並禁止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圖像、聲音或影片。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
- (八) 報名者皆須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於報名截止前寄回授權書、聲明書(附件五**至**七)簽名正本。
  1.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圖像、聲音或影片，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2.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六)，方能報名參加。
  3.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或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4.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影音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5.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6.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